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，是基于双方 2017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卫民_____ 韩洪灵_____ 胡旭微_____

2017 年 2 月 16 日